沪民航院党发〔2018〕21号

印发《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党支部：

为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领导班子工作运行和决策机制，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不断提高议事质量和决策水平，修订后的《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施行。

中共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经办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办）联系电话:021—4577170

（共印32份）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提高科学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民航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班子工作运行和决策机制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得到正确贯彻落实。党委的工作重点在于把握方向，总揽全局，谋划发展，科学决策，用好干部，协调各方。

**第三条**党委会是学院党委集体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事项，必须由党委会按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得到正确贯彻执行。

1. **议事范围**

**第四条**党委会的议事范围是有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以及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其决策问题，主要包括：

1.贯彻执行党的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和上级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意见和措施，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2.根据党中央、中央纪委和民航局党组、交通运输部纪检组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决定学院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重要事项。

3.部署落实《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办法》等党内重要规章制度的重大工作。

4.制定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审定以学院党委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件，讨论党委、纪委向全校党员代表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5.讨论决定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定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等重要问题；贯彻执行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6.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群团和统战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7.研究决定学院重大改革方案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讨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师资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审定院级及以上各类先进名单，审核和推荐参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8.审定学院章程的制定和重大调整；研究和确定学院重大改革事项。

9.研究和处理涉及学院安全稳定的重大事项；讨论涉及国家安全、保密工作的有关事项。

10.研究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撤销、合并、职能调整等重要建议事项，以及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人事任免、调动、交流、招聘、考核、监督、奖惩等事项；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推荐干部人选。

11.审定涉及学院整体工作的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教代会（职代会）等负责人和成员；审核和推荐全国、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等事项。

12.研究决定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安排以及资产处置等事项，审批物业、交通、咨询等大额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采购。

13.讨论决定涉外合作办学与交流项目，以及对外投资项目。

14.审定学院年度预算、决算方案以及重大调整、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预算外资金使用和管理。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审批财务预算内5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物资或服务采购项目；

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外20万元及以上的资金使用；

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内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调整；

审批处置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含出租出借、报废、报损、转让等）；

审批接受捐赠、赞助在20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及物件的使用方案。

15.讨论决定院长办公或专题会议提请党委会议研究的重要问题以及学院二级机构、直属党支部请示党委的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

16.其他需要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议题的确定**

**第五条**党委委员需要提交党委研究决定的议题，应事先填写《党委会议题征集单》（附表），交由党委办公室整理汇总后报党委书记审定。有关行政方面的议题，党委书记应在会前与院长协商后确定。党群、行政各部门需要提请党委会讨论的议题，事先要征得分管党委班子成员的同意。

**第六条**事关全局的重大议题，会前应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其中：涉及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重要人事任免，应在党委书记、副书记、院长、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涉及学院长远发展、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应进行风险评估。

**第七条**下列情况不列入党委会议题：未经会前审定的；未经充分准备且缺少必要汇报材料的；没有成熟意见和具体解决方案的；临时动议又不是突发性重大事件的；属于行政部门研究并有权处理决定的。

**第四章 会议的组织**

**第八条**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

**第九条**党委办公室要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临时召集外，党委会的议题应以党委会议通知单的形式提前两天送达党委委员，以便作好议事准备，并根据需要通知相关部门列席同志做好议题汇报准备。

**第十条**党委办公室需事先将党委会召开时间列入学院一周工作日程安排表。需要作出决议的、较大或较复杂的议题，事先要向委员通报情况，呈报有关材料，以便充分酝酿，认真准备意见。

**第十一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也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向书记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的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议之前提出，会上由主持人代为转述，会后向其通报会议决定。

**第十三条**党委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并视议事需要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待有关问题讨论完毕应退席。

**第五章议事决定或决议**

**第十四条**党委会坚持一事一议的议事原则，由提出议题的书记或委员就议题作简明扼要的说明，或由列席会议的部门负责人作必要的汇报，出席会议的委员根据说明或汇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集思广益。

**第十五条**党委会讨论议题时，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针，会议主持人要集中讨论意见并进行分析归纳，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方案，提请会议表决。

**第十六条**党委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和决议，必须按经应出席会议的委员半数以上赞成通过方为有效。对讨论的议题、意见可区别情况，分别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或实名投票等方式确定。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在其他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党委会在讨论重要问题时，如出现激烈争论，赞成和反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下次会议讨论表决。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请求指导。

**第十八条**缺席党委会的委员可事先就列入会议的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由主持人在会上转达或宣读，但其书面意见不计入须表决决定的票数。

**第十九条**党委会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应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条**列席会议的同志可以就讨论的问题发表个人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党委会所议事项涉及到出席会议的同志或其直系亲属需要回避时，该同志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二条**党委会秘书作为会议记录人，是党委会议记录的直接责任人。党委会议秘书应完整真实、清晰准确地做好每次党委会的内容记录，以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议的，党委书记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六章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第二十四条**党委办公室必须及时形成党委会议纪要，经党委委员传签后存档并印发至各部门、直属党支部贯彻执行。

**第二十五条**党委班子成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委会决定或决议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书记、院长或分管领导抓紧落实，必要时会议主持人可对有关决定作出分工。明确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的，一般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催办。

**第二十六条**党委委员对党委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如遇到新的情况和问题，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委会复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党委书记在征得多数委员同意后作适当调整，但应提交下次党委会确认。

**第二十七条**党委办公室协助分管党委委员负责会议决议、决定的督办检查，承办部门要及时将重大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党委办公室报告，因故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部门要向党委办公室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八条**党委办公室应定期对党委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并报告学院党委。党委会的决议事项，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九条**学院纪委要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委会议的决定、决议的情况切实加强有效的监督，维护党的纪律，保证党委决定、决议的执行和政令畅通。学院工会依照有关规定对集体决策的事项进行民主监督。

**第七章 决定或决议的责任界定**

**第三十条**明确责任的主体。党委书记是重大决策的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院领导是重大决策的具体责任人，各有关部门、直属党支部是重大决策的责任部门。

**第三十一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党委内部决策工作责任制，对决策失误和用人失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对决策正确而执行失误、延误，造成决策不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的，执行的当事人要负主要责任，分管领导负相应的领导责任；对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不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要追究执行者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三十二条**党委班子成员负有了解、参与学院重大事项决策，贯彻落实党委决议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责任与义务，必须自觉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认真研究思考议题，充分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决策。

**第三十三条**凡按规定需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以会下委员间个别通气或以传阅、会签文件等形式代替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对违反规则进行决策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对决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党委班子成员要自觉维护党委集体领导的威信，统一意志和行动。对党委会集体议决事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不得公开散布与集体决议、决定相违背的意见。个人对党委会议的决定、决议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通过正常的组织渠道反映，但决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推诿抵制。

**第三十五条**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严守会议秘密。党委会议讨论的事项，除按规定履行职能及授权传达外，其它与会人员不得擅自外传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

**第三十六条**会上分发的密级文件或材料，会后由党委办公室及时收回。

**第三十七条**党委会记录簿由党委秘书保管并严格保密。查阅党委会原始记录，须经党委书记批准并进行书面登记。党委会记录簿要每页编码存档，不能涂改、增删，更不能销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如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的，投票表决的原始资料也要一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则的行为，情节轻微的，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当作出检查，吸取教训；情节严重的，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党内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7日印发的《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沪民航院党发〔2015〕2号）和 2015年12月21日印发的《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事内容目录清单》（沪民航院党发〔2015〕27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题征集单

|  |  |  |  |
| --- | --- | --- | --- |
| 填报部门 |  | 提交时间 |  |
| 提请研究议题 |  |
| 汇报内容 |  |
| 建议或方案 |  |
| 附件材料 |  |
| 分管党委委员意 见 |  |
| 党委书记审核意见 |  |
| 列席会议汇报人员（部门、职务、姓名） |  |

**说明：**此表须党委委员或有关提请研究议题的部门逐项认真填写，并连同相关议题材料按要求在党委会召开前三天送交党委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交党委书记审批。